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卫生健康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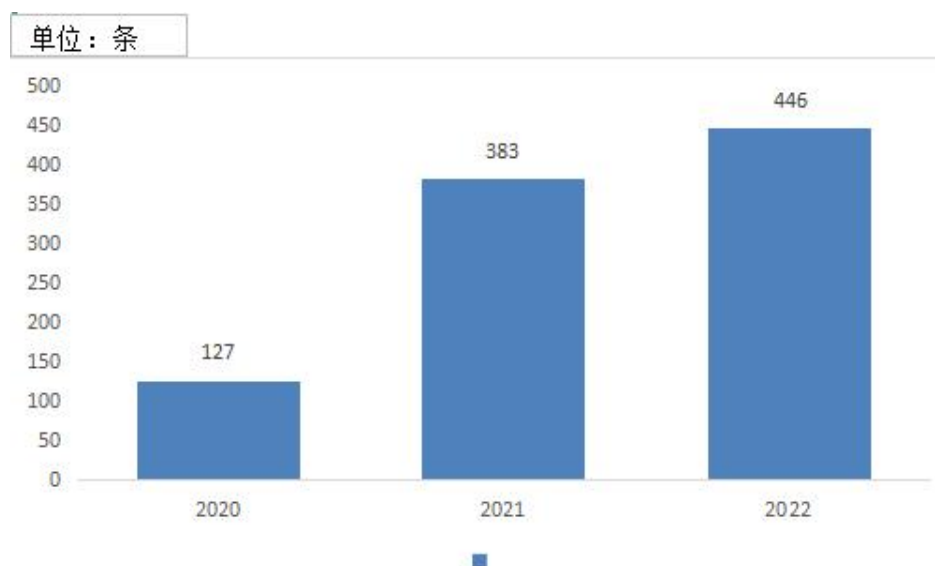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方圆行政办公中心 A 座 21 楼，联系电话：0537-892886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卫健局紧密切合工作实际，丰富公开形式，提高公开信息质量，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2022 年度，通过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6 条，较 2021 年提升 16%。



（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2022 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明确政府信息管理。2022 年来，卫健局总结政务公开经验、做法，围绕政策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对拟公开的文件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

（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管理科学、运维规范、监管有序。切实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大力

提升政府信息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不断拓展政务服务工作阵地。

（五）强化监督保障。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审核后公开，规范办理程序。明确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各科室年度考核重要依据，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主动公开内容动态调整方面还有待完善；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通过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主动公开时效性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等文件精神，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区卫生健康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没有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区卫健局认真贯彻落实《济兗政办字〔2022〕14 号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济宁市

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文件精神。

以提高政务公开为民服务能力为中心，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二是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公开政策咨询部门和电话，积极解答社会公众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同时，加大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认真做好各项工作指标，确保政务公开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认真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将 2022 年度我局承担的人大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7 件的办理结果和吸收采纳情况全部及时公开。

(四)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卫健局不断创新卫生健康政务服务。围绕疫情防控、健康兖州建设、新冠疫苗接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工作，编辑刊发微信公众平台稿件 102 期。积极畅通为民服务渠道，对群众在政府网络问政平台等提出的 32 条问题，党组书记过问和把关，班子成员牵头和相关科室、单位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做好问题答复，及时答复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

(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区卫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区卫健局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予以报告的事项

区卫健局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予以报告的事项。